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税军先生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14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9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

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对《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 3、关于聘任公司高管及调整部分高管工作职责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上，对聘任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 在 2014 年 10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上, 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负责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积极组织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审核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2014 年度, 提名委员会先后推荐杨宇航先生为总裁, 推荐耿岩先生为副总裁及调整部分副总裁工作职责, 推荐张利军先生为财务总监, 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核查, 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及时进行调查, 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 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二）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己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2014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谢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税军_____

2015 年 4 月 20 日